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五经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五经普物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希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圣力捷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3、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。